

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

教師聘任前發生 給假之事實	聘任後給假規定
結婚 (婚假)	教師於聘任前結婚（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），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所定婚假日數，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，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 1 年內請畢。
分娩或流產 (娩假或流產假)	教師於聘任前生產或流產，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所定娩假或流產假日數，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娩假或流產假。
配偶分娩或流產 (陪產檢及陪產假)	教師於聘任前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，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所定陪產檢及陪產假日數，扣除自其配偶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陪產檢及陪產假，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請畢。
配偶或親屬死亡 (喪假)	教師於聘任前配偶或親屬死亡，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所定喪假日數，扣除自其配偶或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，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